

采购清单

采购单位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备案函号	ZCSP-西安市-2025-00760	
项目名称		基础设备采购项目					
财政拨款		¥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其他财政资金		¥ 663,900.00			保障性资金	¥ 0.00	
序号	品名	采购标的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技术参数
1	临床检验设备	临床专科基础设备采购项目	141,000.00	1	批	141,000.00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 法： 1、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院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院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缺项、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约定之情形者，院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记录形式包括摄像、拍照、供应商证明人的说明，并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和更换符合要求的整机之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2	临床检验设备	生物检验类基础设备采购项目	235,300.00	1	批	235,300.00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 法： 1、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院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院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缺项、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约定之情形者，院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记录形式包括摄像、拍照、供应商证明人的说明，并由双方签

							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和更换符合要求的整机之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临床检验设备	实验室基础设备采购项目	287,600.00	1	批	287,600.00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院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院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缺项、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约定之情形者，院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记录形式包括摄像、拍照、供应商证明人的说明，并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和更换符合要求的整机之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5							